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12年10月22日至11月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巴基斯坦

* 本文接收件原文转译印发。文件内容并非为联合国秘书处表示的任何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4
二. 方法	3-4	4
三. 恢复公民自由和保护人权	5-7	4
四. 《宪法》修订和改革	8-15	4
五. 立法促进人权与民主	16-18	5
六. 保护人权的体制安排	19-26	6
A. 议会人权委员会	19	6
B. 法院下设人权单位	20	6
C. 竞选委员会	21	6
D. 人权事务部(人权部).....	22	6
E. 全国人权委员会(国人委).....	23-24	6
F. 全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国妇委).....	25-26	7
七. 国际文书、区域举措和联合国人权机制.....	27-37	7
A. 批准国际人权条约	27-28	7
B. 人权理事会	29-32	7
C. 向特别程序发出邀请	33-34	8
D. 区域举措	35-37	8
八. 个人和弱势群体的权利	38-73	9
A. 妇女	38-55	9
B. 儿童	56-61	12
C. 宗教少数	62-65	13
D. 暂时迁徙的人	66-69	14
E. 难民	70-73	14
九.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74-84	15
A. 宗教自由	74-78	15
B. 言论自由	79-81	16
C. 强迫失踪	82-84	16

十.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5-108	16
	A. 卫生保健	88-90	17
	B. 教育	91-96	17
	C. 住房	97-100	18
	D. 用水和卫生设施	101-102	18
	E. 社保与减贫	103-105	19
	F. 粮食权	106	19
	G. 劳动权	107-108	19
十一.	恐怖主义及其对人权的所涉影响	109-118	20
	A. 保护证人	115	21
	B. 人权捍卫者和记者	116-118	21
十二.	挑战	119-120	22
十三.	结论	121	22

一. 导言

1. 巴基斯坦是一个民主国家，设有经选举产生的议会、独立的司法机构，奉行传媒自由，并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公民社会。上述一切共为全体巴基斯坦公民提供了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障。这些权利既得到《宪法》的保障，又享有强有力法律体制的保护。

2. 本报告不仅着重突出自 2008 年以来在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补充阐述了巴基斯坦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普定审)期间所接受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为全面了解本报告，不妨与第一次普定审报告一并解读。¹

二. 方法(建议 10 和 39)

3. 继首次普遍定期审议完成之后，巴基斯坦启动了磋商程序和开展了宣传工作。各相关政府部门之间就人权理事会各项进行建议相互通报，拟开展后续落实工作。

4. 2011 年 11 月开展了全国层面的磋商进程，着手编撰第二次普定审报告的工作。这项进程包括联邦和省级部委和部门；民间社会、传媒、调研和学术机构、人权实体和巴基斯坦境内各相关国际组织的代表。² 政府为确保妇女及妇女利益代表部门和组织最大程度的参与作出了特别的努力。

三. 恢复公民自由和保护人权(建议 14 和 16)

5. 2008 年历经 9 年的军政统治之后，巴基斯坦恢复了民主制。政府面前最重要的任务是恢复国家体制的民主性质，消除一切独裁统治的残余。

6. 曾经一度遭羁押和/或废黜的最高司法机构成员获得自由并复职重出。2008 年 7 月 31 日最高法院宣布，2007 年 11 月颁布的紧急状态和据此采取的行动一律无效，且不符合《宪法》。

7. 政府释放了所有的政治犯并恢复了公民自由，解除了对传媒的禁锢，撤销了对律师和人权捍卫者的起诉。今天巴基斯坦境内已无政治犯。

四. 《宪法》修订和改革(建议 14 和 15)

8. 2010 年 4 月，议会一致通过了对《宪法》的第十八项修订案，杜绝了曾被独裁者利用的漏洞，由此，恢复了 1973 年《宪法》原本的精神。军政统治者擅自塞入《宪法》的非正常条文被剔除，加强了保障机制，防止萌生武力颠覆民主进程的倾向。由于上述这些变革，目前所有执政权均直接由总理掌握。

9. 第十八项修订案赋予了各省份更大的财政和行政自治权，并将卫生、教育、住房主、社会福利、妇女发展、用水和卫生设施问题下放给了各省主管。这就进一步加强了《宪法》所保障的人权。教育权(第 25A 条)、知情权(第 19A 条)和公平审理权(第 10A 条)被确立为不可中止的基本权利。

10. 随后，议会通过了对《宪法》的第十九项修订案(2011 年)和二十项修订案(2012 年)，进一步加强了巴基斯坦竞选委员会致使竞选委具备更程度的独立与公正性。

司法机构

11. 为确保司法独立并增强其自主权，确定了任免最高法院和各高等法院法官的新办法。³ 目前还为任命法官设立起了一个新的明确机制。

12. 根据这一新制度，由巴基斯坦首席法官主持的巴基斯坦司法委员会将推荐就任高等司法机构法官的人选。该司法委包括：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四位最资深法官、最高法院一位前任首席法官或前任法官、联邦法律和司法事务部长、巴基斯坦总检察长和巴基斯坦最高法院高级顾问。

13. 任命高等法院法官委员会的成员还包括：相关法院的首席法官、该高等法院最资深的法官、省法律和司法事务部长以及一位高级顾问。

14. 司法委按照多数票，就每个职位的出缺，向议会委员会举荐一位提名人。议会委员会依照全体委员四分之三的大多数推迟提名，但推迟不得超过十四天的限期。

15. 推动上述这些改革的观念，是为了加强民主制和完善地方的当家作主权。放权将有助于推动基层的发展，并确保更好的善政并服务于民众。由于将一些联邦主管事务移交给各省份，形成了一些行政上的挑战问题。其中最突出的是各省是否有能力应对这些新的主管事务。目前各省正在努力增强能力。尽管短期内存在着一些棘手失措的问题，然而，全国达成的共识认为，放权安排是推动该国加强民主善政之道。

五. 立法促进人权与民主(建议 13)

16. 2008-2012 年系为巴基斯坦人权立法历史最为活跃的阶段。议会通过了一系列加强人权，包括依据《巴黎原则》创建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议案。⁴

17. 对联邦直辖部落区(“直部区”)的行政管理工作实施了某些早就应推行的变革。2011 年，继修订了年代久远的《边界犯罪条例》(《界罪条例》)之后，遏制了地方政府滥用人员逮捕和拘留权，并且赋予了囚犯假释权。某一直部区设立的法院，赋予修订法令/判决和巡察监狱的权力。若不按现行市场价值给予足够的赔偿，不得剥夺个人的资产。

18. 此外，2011 年，《2002 年政党法令》推行至联邦直辖部落区。目前，各政治党派可在此开设党办机构并开展运动。这一变革兑现了直部区各政治党派和人民长久发来的要求。

六. 保护人权的体制安排(建议 5、9、29 和 40)

A. 议会人权委员会

19. 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均设有人权委员会。这些人权委承担的任务是监督公共政策、监察国内人权境况、受理指称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开展调查、举行听审并提出建议。人权委促进通过了一系列广泛相关的人权立法。

B. 法院下设人权单位

20. 巴基斯坦最高法院设立了一个人权事务科受理侵犯人权的行为。人权科在首席法官的直接指导下履职。法院依据其自行权受理需给予紧急救助和/或构成侵犯人权形态的案情。因此，人权科为公民提供迅捷和低费用的补救措施，不必经受冗长传统诉讼程序的周折。各省高等法院也设立了类似的人权科/机制。

C. 竞选委员会

21. 竞选委员会负责组织竞选和竞选安排工作，以确保透明、公正并依法开展竞选。由于近期的《宪法》改革，⁵ 规定竞选委员会完全享有独立，不受政治或行政方面的影响。根据新制度，在与国民大会反对党领袖进行了磋商之后，总理举荐了三位可就任首席竞选专员的提名人，供议会委员会举行听审并确认。这就保障了受命就任的个人拥有无可挑剔的资格，且具备正直、诚信和公正的声誉。

D. 人权事务部(人权部)

22. 2008 年 11 月设立的联邦人权事务部系为政府管理人权问题的主导行政部门。人权部持续监督和审查本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人权部在各省会下调各分局。同样，各省政府均各自设有处置人权问题的部门/单位。

E. 全国人权委员会(国人委)

23. 2012 年 5 月，巴基斯坦颁布了一项新法律，根据《巴黎原则》，创建了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国人委将监督全国总体人权情况；调查针对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巡察各拘留点；审查法律并提出新立法建议；和研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计划。国人委将有权传唤证人并寻求出示文件。

24. 国人委由曾经就任过或有资格就任最高法院法官的人或具备“有关人权事务方面显著知识或实践经验”的人执掌。⁶ 国人委得有一位少数民族成员，至少得有两位女性。委员必须经双方党派组成的议会委员会任命。目前正在举荐可就任国人委委员的候选名单。

F. 全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国妇委)

25. 全国妇女地位委员会自 2000 年 7 月起成立。2012 年 3 月颁的一项新法律增强了该委员会并使之更具独立性。

26. 根据此新安排，在与国民议会反对党领袖磋商后将提名举荐国妇委主席。提名将由一个按财政⁷ 和反对党事务分支同等代表比率组成的议会委员会予以确认。国人委将审查联邦政府有关性别平等问题的政策、方案及其它措施；审查所有的联邦法律、规则和条例；并监督各项经巴基斯坦批准的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国人委将拥有民事法庭所具备的权力，可强制传唤任何人出庭并迫使出示文件。

七. 国际文书、区域举措和联合国人权机制

A. 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建议 28)

27. 2008 年 4 月，巴基斯坦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书》。2010 年 6 月，巴基斯坦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2011 年 8 月，巴基斯坦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

28. 目前，巴基斯坦业已批准了九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中的七项条约。这些举措表明，巴基斯坦致力于履行国际人权标准。眼下我们着重在全国范围落实这些文书。政府设立了跨部委的程序，协调执行工作并编撰提交各条约机构的报告。

B. 人权理事会(建议 41 和 42)

29. 巴基斯坦是一个竭力拥戴联合国切实有效且强大有力人权机制的国家。巴基斯坦作为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国之一，为增强和保护人权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巴基斯坦支持在合作、不歧视、公正和真诚对话的原则基础上，促进普世认同的人权。我们反对采用“点名与羞辱”，这种适得其反并导致人权事业政治化的做法。我们认为，国际层面的合作态度，有助于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显著的进展。

30. 巴基斯坦作为日内瓦伊斯兰会议组织人权与人道主义事务小组的协调员出席并倡导了一些重大的举措，促进跨文化对话与和谐，协助人权理事会就一些有

争议和有分歧的问题达成了共识。巴基斯坦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发挥的引导作用，促使就“消除基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现象、有危害的陈规俗念和成见，以及歧视、煽动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行为”的第 16/18 决议达成了共识。巴基斯坦还协助就诸如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等一些争议性问题开拓共同点。

31. 巴基斯坦极为重视对联合国特别程序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的积极参与和对话。我们确认特别程序对促进和保护普世公认人权的重大贡献。

32.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巴基斯坦政府的邀请对巴基斯坦进行了走访。在高级专员的走访期间，她与政治领导层、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拉赫尔高等法院以及一系列广泛的民间社会代表进行了会晤。走访为她提供了机会，得以亲临目睹巴基斯坦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一系列广泛领域的举措。

C. 向特别程序发出邀请(建议 30)

33. 2012 年，巴基斯坦向人权理事会三个特别程序发出了走访邀请。2012 年 5 月 19 日至 29 日，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巴基斯坦进行了走访。Gabriela Knaul 女士在她的走访期间，分别会晤了最高法院和拉赫尔高等法院的两位首席法官，参观了一审法庭，并与一系列广泛的民间社会代表进行了互动。

34. 关于促进和保护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将于 2012 年下半年对巴基斯坦进行走访。

D. 区域举措

35. 巴基斯坦通过加入各项国际和区域举措，显示出其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巴基斯坦就人权问题在伊斯兰会议组织⁸和南亚区域国家合作联盟(南盟)⁹中发挥了主导性的作用。巴基斯坦是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创建人权委员会的主导声音之一。自 2011 年人权委员会创建以来，受命推进人权并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致力于巩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我们对该委员会的未来寄予厚望，该委员会拟于 2012 年 2 月举行第一届会议。

36. 2005 年 5 月南盟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一次会议上，¹⁰ 决定设立一个“终止侵害儿童暴力南亚论坛”(止暴论坛)。2010 年 6 月，止暴论坛改为“侵害儿童暴力终止行动南亚论坛”(止暴行动论坛)。止暴行动论坛是一个政府间机构，旨在为南亚所有儿童创建一个免遭忽视、暴力、虐待、歧视和剥削的环境。止暴行动论坛着重于体罚、童工、早婚、贩运、性虐待和剥削问题。巴基斯坦赋予了该机构高度优先地位，并致力于进一步加强该机构。

37. 巴基斯坦还积极参与了南盟性别问题数据库的工作，全面汇编有关性别问题，包括侵害妇女的暴力、贩运妇女和女孩，以及关于女性生殖健康与艾滋病/艾滋病等问题的区域资料。

八. 个人和弱势群体的权利

A. 妇女(建议 2、3、4、5、6、7、8、9、17 和 20)

1. 妇女参政

38. 妇女在整个巴基斯坦的历史中发挥了积极和关键的政治作用。她们曾任最高的政治职务，领导着恢复民主制的运动，并身先士卒地推动人权事业。2008-2012 年期间，妇女继续发挥着积极的政治作用。

39. 身居当选职位妇女的人数稳步增长。她们在国民议会中所占席位比例为 22.2%；在参议院中所占席位比例为 17%；在各省议会中占席位比例为 17.6%。2008 年，巴基斯坦国民议会首次选举产生了第一位女议长。信德省议会副议长也是一位女性。

40. 女性议员系最为活跃的立法委员之列。她们主持着国民议会的五个委员会和一个参议院的小组委员会。她们跨越党派阵线 and 政治观点抱成一团。2008 年，在国民议会议长的主持下宣布成立了一个女性议员核心小组。核心小组由各政党派的女性议员组成，发挥着引导性的作用，促使制订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问题的里程碑式立法，促使全国对人权问题形成了共识。

41. 若干妇女曾经并正担任着联邦和省级政府，包括外交部、宣传部、卫生与社会福利及妇女发展事务部等部长职务。2011 年任命了第一位女性外交部长。在她的领导下，妇女继续发挥着突出的外交作用。她们在外交队伍中所占比例为 13.86%；而且身居大使级别职衔的女性达 18.39%。

2. 关于妇女问题的立法

42. 过去四年期间，有关妇女问题的立法出现大幅度的进展，为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和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之害颁布了六项以上的法律。

2011 年《防止排斥女性的习俗(刑法修订案)法》

43. 2011 年《防止排斥女性的习俗(刑法修订案)法》加强了妇女免遭歧视和危害性传统习俗迫害的保护。该法将强迫婚姻、童婚及其它歧视妇女的习俗列为罪行。如今强迫婚姻可处以高达 10 年监禁和 500,000 卢比的罚款。该法还规定禁止以欺瞒或非法手段剥夺妇女的继承权，并可处以 5 至 10 年的监禁，并罚款可达一百万卢比。所谓“嫁给可兰经”的习俗是为了剥夺妇女的继承权，¹¹ 也已经被列为罪行，并可处以 3 至 7 年的监禁。

《酸类物质控制和酸类物质犯罪预防法》

44. 2012 年议会颁了《酸类物质控制和酸类物质犯罪预防法》。该法规定对于泼撒酸蚀性物质，造成任何人残疾、毁肢或毁容的犯罪行为，可处以不得少于十四年的监禁和最低一百万卢比的罚款。

《关于性骚扰行为法》

45. 2010 年 3 月颁布了两项禁止性骚扰的法律。2012 年《刑事法》修订案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作了修订，公共和工作地点的性骚扰行为被列罪入刑。如今，性骚扰可判处高达三年的监禁或 500,000 卢比的罚款，甚至两项并罚。2010 年关于防止工作场所骚扰行为的保护法对骚扰作出了界定，并概述了工作场所的行为守则。为执行这项法律，政府设立了各部门委员会，调查和处置骚扰案件。依据该法规定，联邦任命了一位监察专员，作为申诉主管机构，受理有关性骚扰行为的申诉。

《家庭暴力(防护)法》议案

46. 议会正在审议《家庭暴力(防护)法》议案。

3. 保护妇女的体制机制和措施

47. 我们意识到，妇女在日常生活中会遭遇到许多挑战。政府采取了步骤扩大妇女对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参与，颁布法律保护妇女免遭骚扰、暴力和歧视之害，并增进她们享有教育和保健的机遇。除了采取法律措施保护妇女之外，还采取了若干新的行政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高等法院和律师协会遵从最高法院的指示，设立起法律援助委员会支助“换婚”案的¹² 女性受害者。
- 2012 年身处危难和被拘禁妇女基金投入运作，为入狱女性和其他赤贫妇女提供资金和法律援助。
- 沙赫尔·贝娜齐尔·布托妇女中心的设立，为遭暴力之害妇女提供了直接的援助。每个中心都有一个管理委员会，其中包括来自民间社会的代表。这些中心可随时派出律师小组给予需要法律方面援助的妇女帮助。
- Dar-ul-Amaans 为身处危难境地的妇女提供保护和庇护所。它们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在训练有素的社会学者和心理专家监督下，为妇女开展卫生健康和职业培训。
- 四个省份和联邦首都为便于妇女，设置了十一个全部由女警组成的派出所开展工作。除此之外，其它一些常规警所也加强了对女性问题的重视度。

- 目前女性问题已经融入了司法机构、警察及其他政府官员的培训课程。
- 国家警察署(国警署)开设了一个性别问题刑事罪中心。该中心编制的方案被警察培训机构所采纳。

4. 妇女的经济权能

48. 过去几年来女性就业比例份额出现了稳步增长。政府部门的所有就业职位，包括武装部队和警察职位向女性开放。联邦各公务部门为女性保留了 10% 的比额，而旁遮普省和信德省宣布省里为女性保留的就业份额分别占 15% 和 25%。

49. 我们希望，随着保护妇女免遭工作场所骚扰法律的颁布，¹³ 更多妇女会感到对谋职就业的鼓舞，并加入传统上由男性占支配地位的领域。政府本身将继续创造有利于更多妇女谋职从业的条件。

50. 随着妇女就业机会的增多并在经济上获得了独立，妇女得以确保她们依据《宪法》本该保障享有，但却因种种社会阻碍遭到剥夺的权利。其中最重要的是依据《宪法》本应保障的资产所有权。最近，为禁止排斥女性的习俗，就《刑事法》所作的相关修订，¹⁴ 可将剥夺女性继承权的习俗列罪入刑。旁遮普省政府为给予女性保障，宣布配偶双方均有资格享有政府为低收入家庭推出的住房方案。

5. 传统族长会和“维护名誉罪”

51. 传统族长会¹⁵ 在和平解决村里的小纠纷方面发挥着重大的作用。这些族长会存在着越权断案，擅自裁决本不属其职所辖的刑事问题。政府对那些诉诸非法行为或作出侵犯人权裁决的族长会成员采取惩罚行动。各法院严重地关注这些非法裁决并废除这类判决。

52. 2004 年 4 月，信德高等法院禁止省内诉诸族长会裁断的做法。¹⁶ 2008 年，信德省政府向所有区县警官下达了指示，要确保完全禁止举行非法的族长会，并逮捕涉案人员。后续执行获得了喜忧掺半的结果。尽管信德省高等法院下达了裁决，但有报告称，该国的某些地方仍存在着诉诸族长会裁断的情况。

53. 2004 年《刑事(修正案)法》将有害传统习俗列为罪行。但《刑事法》将出让妇女缔结婚姻解决纠纷的做法列为犯罪行为。该法还将所有以“维护声誉”¹⁷ 名义犯下的谋杀行为列为罪行。该法规定要严惩这类罪行的罪犯、协从犯、煽动者和支持者。

54. 我们意识到，仅颁布法律和采取惩罚措施，并不能改变传统思维。提高社会认识，增强对性别平等问题关注，系为重大举措。传媒和民间社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着重突显了这个问题并拯救了许多妇女。由于法庭、传媒和民间社会的着重关切，并采取了向人权倾斜的态度，越来越多揭露为荣誉杀戮的事件报导，扭转了社会容许这类事件的态度。

6. 贩运妇女和儿童

55. 贩运妇女和儿童是巴基斯坦政府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2002 年《防止和管控人口贩运问题法令》(《防控令》)制定了保护人员免遭贩运的框架。《防控令》禁止一切形式的人员过境贩运,并规定对责任者可处以七至十四年的监禁。联邦调查局(联调局)设立了反贩运科,负责保护可遭贩运的潜在或实际受害者,并追查人口贩运罪的嫌疑。执法机构与民间组织、律师、检察官、族群领袖以及传媒一起携手,普遍提高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意识,拯救贩运受害者,并创建收容受害者的庇护所。

B. 儿童(建议 11 和 12)

56. 巴基斯坦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2011 年 7 月,巴基斯坦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

57. 全国儿童福利和发展事务委员会(儿童福发委)的任务是评估和促进巴基斯坦的儿童权利。儿童福发委监察、监督并促进《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它国际和区域儿童权利文书的落实执行。儿童福发委与各省份密切携手开展工作。各省担负着制订和保护儿童立法及措施的首要责任。¹⁸

1. 立法措施

58. 2009 年向国民议会推出的《儿童权利宪章议案》正处于议会审核批准的最后阶段。该议案旨在增强儿童福发委并将之演进为一个儿童权利委员会,主要负责执行和监督《儿童权利宪章》的工作。

59. 2011 年信德省颁布一项儿童保护局法。根据此法,建立了一个由 11 人组成的主管局,协调并监督本省和县乡各级儿童保护问题。该局将设立一个保护儿童的体制性机制,并制订出所有涉及儿童事务的机构,包括教育机构、孤儿院、收容所、儿童公园和医院都得遵循的最低标准,并确保贯彻落实。

60. 2010 年,伯尔—普赫图赫瓦省¹⁹颁布了《儿童保护与福祉法》。根据此法,设立了一个儿童保护与福祉事务委员会。儿童保福委审查本省涉及儿童地位和权利问题的法律和条例,并提议新的法律;执行有关风险儿童的保护、康复与融合政策;监督有关保护儿童方面法律,包括防止童工、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及贩运等方面法律的执行与违法情况。该省的每个行政区县都必须设立一个由社会福祉干事执掌的儿童保护单位。这些单位将构建起社区磋商结构,并支持各类预防虐待、忽视和剥削的举措。该法还规定由儿童保护庭负责审理儿童福祉事务案件。

2. 行政措施

61. 除了近期的一些立法措施之外,还采取了一些保护儿童权利的行政措施:

- 联邦和省政府还建立了儿童保护信息管理系统(童保信息系统)。童保信息系统是一个全国监察系统,收集区县各级的数据,涉及保护儿童问题的下述五个方面,即:少年司法、贩运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侵害儿童暴力和家庭环境/替代性照料。其宗旨是评估本国境内儿童的情况,并制定知情的决策。
- 2007 年设立的国家儿童保护中心(童保中心)为遭暴力侵害和无家可归、街头和离家出走儿童开设了临时收容所。童保中心还提供心理咨询和社会法律与医疗援助,并协助上述儿童的康复、团圆和重新融合。童保中心与全国各地各利益攸关方联手开设了一条全国儿童保护热线&全国儿童保护网络。
- 联邦和各省监察专员署的秘书处还设立了儿童申诉办事处,受理学校、寄养机构和公务部门有关儿童保护的问题与申诉。
- 2011 年 3 月,旁遮普省设立了一个儿童保护和福祉事务局,通过提供上学就读以及个人发展的机会,落实赤贫和遭忽视儿童的保护和康复工作。
- 巴基斯坦 Bait-ul-Maal 为全国孤儿、赤贫儿童和无家可归的儿童开办了温馨巴基斯坦福利院。该福利院为上述儿童提供保护,并为他们提供质量教育、卫生健康和更好的生活条件。全国各省均设立了收容赤贫儿童的福利院,实施失散、离家出走、被诱拐儿童和遭暴力侵害儿童的康复工作。
- 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设立起了各个儿童保护/教育和咨询中心。这些中心为街头流浪儿童、打工儿童和遭暴力和性剥削侵害儿童提供非正式的教育、心理咨询和法律援助。

C. 宗教少数(建议 1)

62. 各类宗教少数丰富了巴基斯坦的文化多样性。这些宗教少数为本国的发展、和平与繁荣作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宪法》规定必须保护宗教少数的权利。巴基斯坦《宪法》保障全体公民,不分种族、宗教、姓氏或工作地点,一律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地位。²⁰

63. 2002 年在废除了单设选区制度后,属于少数的人可以竞选议会和省立法机构的任何席位。此外,上述每个立法机构均为这些属于少数的人另行保留了席位。如今,参议院为上述少数人保留了四个席位。²¹他们在国民议会中业已享有十个保留的席位。同样,全国各省议会亦为属于少数的人保留了席位。此外,所有联邦公务部门均为这些属于少数的人保留了 5%的就业比例。

64. 1993 年创建了由全国民族和谐事务部长主持的全国少数人事务委员会(少数委)。为保护属于少数人的宗教、社会和文化权利建立起一个多党派论坛机

构。2008 年 11 月，少数委作出了调整，提出了建议步骤，以确保少数人群体有效参与全国生活并审查任何排斥少数人的歧视性政策或法律。少数委就少数人所关心的一些问题展开了积极的审议并提出了若干建议。少数委还听取了少数人群体的一些申诉和交涉意见，并在全国和省辖各级设立了纪念各少数人群体的神圣节日。

65. 各宗教间对话与谅解是增强各宗教少数之间相互容忍和尊重风尚的关键。2011 年 7 月为了进一步推动这个目标，国家联邦设置了一个民族和谐事务部。民族和谐部负责监察和协调涉及各宗教少数的相关问题。该部与全国各个行政管理辖区为促进各不同宗教信仰之间良好关系所设的宗教间和谐委员会建立起了联络关系。由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²² 被定为促进各少数人之间容忍和尊重的“少数人节”，着重突出了令隶属各类少数的人感到的关切问题并庆贺巴基斯坦境内的宗教多样性。少数人群体的宗教日被承认为他们的公共节日。

D. 暂时移徙的人(建议 38)

66. 2010 和 2011 年的大规模洪水和暴雨，造成 260 万人被迫迁移。斯瓦特县极端主义者的威胁和执法人员随后诉诸的行动也造成了当地部分人口流落他乡的境况。

67. 尽管面临上述前所未有的挑战，还是迅捷和有条不紊地展开了救济工作。早期调拨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确保了为受害社区提供及时的住所、粮食、卫生、用水和卫生设施等援助。在救济和恢复阶段，联邦与省各级主管机构之间实施了有效的协调，而且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地方社区均实现了充满活力的配合。

68. 随着家乡洪水的下退，那些被迫迁移的人们开始返回家园。绝大多数流落异地的人均返回家园。巴基斯坦将继续为暂时迁移的人们，提供基本的设施和保护，尤其以妇女和儿童为重点对象。

69. 为在应对暴发自然气候状况期间提供紧急援助和救济所设立的国家灾害管理局和各省灾害管理局将人权和性别平等意识充分地融入了各自的培训活动。

E. 难民(建议 25 和 26)

70. 三十多年来，巴基斯坦收容了世界上最大的难民人口。目前，难民署登记的阿富汗难民有 170 万，此外，这一阿富汗人口每年还要增加 83,000 名新生产儿。

71. 巴基斯坦虽不是 1951 年难民公约的缔约国，但巴基斯坦还是表现出了关于难民收容原则的尊重。这些阿富汗难民隶属巴基斯坦 2010 年“阿富汗难民管理和遣返战略”(阿难民管遣战略)的所辖范围。

72. 尽管国际援助大幅度削减，巴基斯坦毅然本着传统的款待精神，收容这些难民。尽管由于这些难民对收容社区带来了种种社会、经济和安全问题，增加了政府的开支，并对教育和卫生设施造成了压力，但难民们仍得到了人道的待遇。

73. 巴基斯坦认为，作为阿富汗最终结局的一部分，首当其冲的要务是让这些阿富汗难民有尊严地返回他们的家园，从而使之能为其国家的重建作出贡献。

九.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A. 宗教自由

74. 几个世纪以来，巴基斯坦一直是各类宗教信徒聚居、共同和平与和睦生活的家园。各类少数人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可自由表达其宗教信仰并前往其贡奉点朝拜。²³

75. 随着抗击苏联入侵的阿富汗圣战解体，某些极端主义分子在本国社会露头，对巴基斯坦和平与容忍的社会造成了威胁。极端主义分子不只是侵害属于少数的人，而且还危害极其广泛持温和态度，不支持这些极端主义理念主张的穆斯林。巴基斯坦许多位勇于倡导容忍和尊重理念的人为之丧生，其中包括 Salman Taseer 省长和联邦少数人事务部长 Shahbaz Bhatti。

76. 我们承诺要维护自己的生活方式，抵制一切阻遏力量，并保护宗教少数。我们同样关切滥用本身属中性的“亵渎法”事件。一些人出于既定利益，会滥用“亵渎法”。认为“亵渎法”是用来针对属于少数人的，是一种误解。事实上“亵渎法”通常被援用于针对所有不同信仰的人，多数用于穆斯林人，以解决个人纠纷。涉及少数人的案件通常会引起传媒和公众的关注。

77. 政府为制止这种滥用现象，采取了各项措施。该法²⁴规定，调查亵渎案警官的警衔不得低于警督级别。警方必须对这些案件给予应有的关注度。高等法院势必会推翻任何违法定罪的案件。我们将继续保护全体公民，包括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并防止任何滥用或违反《亵渎法》的行为，与此同时，还要确保对本国法律的尊重。

强迫改变宗教皈依

78. 巴基斯坦法律严格禁止强迫改变宗教皈依。穆斯林也禁止这种做法。最高法院积极地追查那些与强行改变宗教皈依的案件，并要遏制这种做法。法院审理这类案情时，要确保当事个人在完全私密和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有机会表达他本人是否有改变皈依的愿望(或就他们可能面临的任何威胁/压力提出申诉)。最高法院还给予他们一段时间，在完全摆脱所有可能影响他们本人决定渊源的情况下进行自省。²⁵ 少数人事务委员会正审度此问题，并在编拟如何遏制这种做法的建议。

B. 言论自由(建议 21)

79. 巴基斯坦极为重视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这是许多人作出了牺牲，历经艰辛才赢得的权利。2008 年恢复了民主制之后，才废除了对传媒的一切禁锢。如今《宪法》保障的“知情权”，²⁶ 系为一项基本的权利。

80. 巴基斯坦的传媒享有彻底的自由。100 多家传媒渠道频频重点报道政治、社会和人权问题，引导着对国家重大问题的辩论。巴基斯坦的新闻理事会是一个拥有自主权的独立法定机构，有权接受传媒工作人员就“联邦政府、省政府，或任何其它组织”干预传媒自由运作提出的申诉。新闻理事会还可任命调查委员会来处置这类案件。

81. 巴基斯坦与联合国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程序。巴基斯坦已向该特别报告员发出了 2012 年下半年请他前来走访的邀请。

C. 强迫失踪

82. 强迫人员消失和失踪问题一直是在巴基斯坦全国辩论中名列前茅的问题。最高法院自发地注意到了有关人员失踪问题的报告，并指示所有各国家机构，采取具体措施查寻失踪者的下落。

83. 根据最高法院的指令，成立了强迫失踪案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这些案件。调查委由最高法院一名退休法官主持。在提交给调查委的 106 起案件中，仅 25 起案件得到结案。其余案件只有在查明了当失踪人员的之后下落才可结案。另一些案件因资料不充分被法院驳回。

84. 巴基斯坦继续与联合国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由于这一合作，大量案件得到澄清。我们还向工作组发出了走访巴基斯坦的邀请。该走访将于 2012 年下半进行。

十.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5. 巴基斯坦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人口约为一亿八千零七十一万²⁷——可谓世界第六大人口众多的国家。巴基斯坦是一个迅速城市化的国家，估计 37% 为城镇居民人口。这种迅速的城镇化，加深了对城镇基础设施，特别是能源、气候、卫生保健和教育设施的压力。

86. 2008 年全球经济开始衰退，对巴基斯坦经济产生了深刻影响。衰退增强了通货膨胀，使得粮食产品价格更为昂贵。2010 和 2011 年洪水造成的重大涝灾殃及 2 千万人，对基础设施造成了巨大的破坏。这几年来能源短缺更是越发紧张。这些事态的发展大大地削弱了巴基斯坦经济实力，及该国为社会部门项目的融资能力，并延缓了该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

87. 尽管经济拮据，政府仍致力于改善公民的社会经济条件。卫生、教育、住房、社会福利、妇女发展、用水和卫生设施等均已经下放交由各省地方政府主管。²⁸ 其宗旨是通过增强地方的主人翁感来提高效率和实效。随着在对国家融资拨款达成的共识，²⁹ 扩大了对各省的拨款。联邦政府根据新模式将把 57% 的资金拨放给各省。新的资金将协助支助各省对社会部门和基础设施/发展项目的投资。

A. 卫生保健(建议 33 和 34)

88. 尽管财政拮据，但对卫生保健的预算拨款却增加了。联邦一级卫生部门的总预算费用为 551 亿卢比，即相当于占 2011 至 2012 年期间总产值的 0.27%。³⁰ 2010 至 2011 年期间该预算费用占总产值 0.23%。随着卫生保健事务主管权下放到各省，各省预算出现了相当大幅度的递增，³¹ 而且各地编制了改善享有卫生保健服务的地区规划。

89. 2008 年重振了“女性卫生工作者”方案。2008 至 2011 年期间，增招了 20,000 多名女性卫生工作者，为乡村地区和城镇贫民窟社区的人们就近提供初步卫生保健服务。该方案覆盖了 65% 以上的目标人口。9,500 名经培训后的女性卫生工作者，大部分被布置在乡村区域。³²

90. 尽管存在着一些安全问题，然而，在儿童基金及其它合作伙伴的协助下，儿童免疫工作得到了推进。对约 7 百万儿童实施了免疫预防，发放了 2 千万袋口服液体补充盐。³³

B. 教育(建议 3、34 和 36)

91. 巴基斯坦的识字认读率为 58%。³⁴ 城镇地区的识字认读率高于乡村地区。同时，男女之间，以及各省份之间均存在着差距。政府正在努力缩小这些差距，并加大教育力度。随着《宪法》第十八项修订案的通过，目前免费义务教育权已被确认为一项基本权利。

92. 2012 年 7 月，议会通过了一项议案，拟在伊斯兰堡向 5 至 16 岁的所有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该方案的目标是创立一个向全体儿童提供免费教育的国家传统。“每位儿童不论性别、民族或种族，都应有权在住宅区附近学校享有免费义务教育的基本权利”。议案规定不论是移民男孩，还是女孩，包括非巴基斯坦籍家庭的儿童，都应获得上学就读的惠益。

93. 在联邦一级，高等教育委员会(高教委)为在巴基斯坦接受高等教育和留学海外若干大学颁发奖学金。此外，诸如总统设立 Funni Maharat 方案和总理 Hunarmand 设立的巴基斯坦方案之类的方案，扩大了青年人获得职业培训的机会。2011 至 2012 年期间，总共达 134,118 名青年人接受了职业培训。³⁵

94. 旁遮普省为旁遮普教育基金投入了数额为 100 亿卢比的拨款，用于通过公共与私营合作关系，促进边缘化区域的学校教育。根据 2012 年发起的赋予妇女权能计划，旁遮普省政府准备在小学教育领域为妇女至少划定 70%的就业职位。在 2012 至 2013 年度发展规划期间，旁遮普教育部门改革方案约 60%的资金，拟被划定专用于支助失踪人员家庭女孩入学就读。

95. 伯尔—普赫图赫瓦省政府宣布了全省教育情况的紧急状态，旨在提升识字认读率和教育水平。省教育预算经费扩大至全省总产值的 4%，并为 2012 至 2013 年度的预算拨出了 640 亿卢比的教育经费。该省还在制定了在女子学院开设日托所的政策，拟为学员和教师提供便利。

96. 信德省和俾路支省拨出的教育预算经费稳步增长。³⁶ 信德省为教育投入 90 亿卢比，而俾路支省将为教育部门拨出 224 亿卢比，其中大部分将用于修缮校宿。

C. 住房(建议 32)

97. 2008 年 3 月，政府宣布了一项为低收入群体建造一百万住房单位的方案。联邦首都和省府的国有土地已经划定，并且已获得了一些私营土地开发商表达的意向。由于 2010 至 2011 年期间遭遇到前所未有的洪水和暴雨涝灾给基础设施造成的大规模损毁，因此，一些受灾地区被列为救援优先重点，上述开发计划遭搁置。资金大部分是通过各省渠道拨付的。

98. 伯尔—普赫图赫瓦省政府为 2010 年涝灾受害者拨付了超过 92 亿卢比补助住房开支的救济款。

99. 旁遮普省政府宣布了若干个为乡村和城镇低收入群体建造住房的方案。这些方案包括：Ashiana 低收入群体住房项目和各城市中低收入群体区域开发规划；城镇贫民窟(Kachi Abadis)的正规化，³⁷ 可使约 110,000 户家庭受益；以及通过办理赋予占用国有土地村庄居民所有权合法化手续，可使 700,000 户家庭受益。

100. 2009 年，信德省决定为 1,200 户老村庄和贫民窟办理合法化手续，并赋予居民所有权。政府将向无土地的农民分发 56,000 多公顷国有土地。其中 70%的土地留给了妇女。

D. 用水和卫生设施(建议 34)

101. 2009 年 5 月，巴基斯坦举行了第一届卫生设施问题全国大会，会上政府强调了 2006 年全国卫生设施政策，并承诺至 2015 年将扩大达到 100%的卫生设施覆盖面。2009 年 9 月，政府随后宣布了国家饮用水政策。这项政策旨在到 2025 年为巴基斯坦全境人口拓宽获得安全和可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因此要为巴基斯坦境内各个行政管辖区建造过滤水厂。2009 年确立了一个全国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事务委员会负责落实(2006 年)全国卫生设施政策和(2009 年)全国饮用水政策。

102. 随着联邦和各省政府与国际和地方合作伙伴机构之间合作关系的增强，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比率得到提高。近几年来，各家庭住户配备卫生设施率出现了改善。目前，66%人口已配备了现代化卫生设施；2008-2009 年度的配备比率是 63%。³⁸ 同样，2011 年，巴基斯坦城镇和乡村人口获得饮用水的比率分别为 94%和 84%；2011 年达到人均比率 87%。³⁹

E. 社保与减贫(建议 35 和 43)

103. 长期以来，联邦一级的社会保险网络，包括中央 Zakat 基金⁴⁰ 和巴基斯坦 Bait-ul Mal (公共财政)机构。⁴¹ 上述两者为贫困的寡妇、孤儿、残疾人和失业者提供生活津贴，并支助他们看病求医。

104. 2008 年，贝娜齐尔收入支助方案(贝支方案)的设立，是为了补充现行社保网络，并为低收入家庭直接提供救济，以缓解他们因粮食和燃料涨价带来的冲击。自那时起，贝支方案就加入了该国主要的社会保障网络。贝支方案惠及六百多万家庭并提供了医疗和人生保险、微型贷款，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妇女是贝支方案的首要受益者。2011-2012 财政年度，贝支方案拨出了 500 亿卢比。截止 2012 年 3 月，已发放了 1,220 亿卢比。由于贝支方案得到惠益的人数，预期可递增至 7 百万。⁴²

105. 巴基斯坦减贫基金是为隶属低收入类别的个人另行设立的支助机制。该基金支助微型贷款方案，企业开发、基于社区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201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为一些核心经营业务总共投放了 85 亿卢比。⁴³

F. 粮食权

106. 高额粮食价格侵蚀了减贫取得的成果，因为粮食开支耗损了家庭总开支的相当大份额。2012 年 3 月，联邦政府与世界粮食署携手共同推出了为期 5 年的“全国零饥饿行动方案”，旨在惠及全国 6,100 万粮食无保障的人。第一年期间，该方案将解决 20%目标人口的粮食问题。⁴⁴

G. 劳动权(建议 37)

107. 巴基斯坦批准了劳工组织的 35 项公约，包括八个核心公约。巴基斯坦《宪法》第 17 条规定保障结社自由和组建工会的权利。

108. 2008-2012 年期间通过了意义深远的立法，并且为改善工人境况采取了一些举措。以下系所采取措施：

- 2012 年 5 月 1 日，总理宣布最低工资额度提高 14.28% (由 7,000 卢比提高至 8,000 卢比)。⁴⁵ 目前，各省正在通过落实上述宣布的执行立法。⁴⁶

- 2008 年《劳资关系法》撤销了对工会活动的禁令，并还重振了劳资纠纷上诉法庭。2012 年通过法律⁴⁷ 杜绝了由于放权出现的一些法律漏洞。
- 继 2008 年修订了《劳工法》之后，目前工人在有待案情调查彻底结束之前，暂行停职期间可领取 100% 的工资。
- 2010 年修订了 1976 年颁布的《雇员老年福利金法》，可适用于雇用 5 名或更多名员工的经营企业。同时也提高了最低工资和退休福利金的额度。
- 通过对 2010 年《公共事务部门法庭(修订)法》的修订，凡在公共部门从业的工作人员均可向劳资法庭、劳资上诉法庭和国家劳资关系委员会投诉。
- 政府 2010 年颁布的劳务政策承诺恪守劳工法，促进所有各企事业开创有益于工人的环境。在县、省和联邦各级纷纷组建建立三方委员会。采矿工人可领取老年退休金的资格年龄，从 55 岁降低至 50 岁。
- 工人福利基金提供资金支助住房设施和婚姻补贴费、丧葬费和产业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助学金。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该基金颁发了 25 亿卢比。⁴⁸

十一. 恐怖主义及其对人权的所涉影响(建议 24 和 25)

109. 恐怖主义是对开放和现代社会的威胁。我们区域内的激进青年和极端主义分子是阿富汗境内长期不稳定局面造成的直接后果。正因为这种威胁，对巴基斯坦社会凝聚力、内部稳定 and 经济发展形成了巨大压力。

110. 自 2001 以来，40,000 多名巴基斯坦公民，包括武装部队成员，因遭到恐怖主义分子和自杀式的袭击而丧生。极端主义者的攻击目标是医院、学校、清真寺及其它礼拜场所。这形成了恫吓执法人员、司法机构成员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的氛围。尽管面临这种极端具有挑战性的环境，巴基斯坦各个执法机构仍历行了克制。他们在处置这些武装人员时，仍高度恪守职业标准，维护了各项人权。

111. 政府、政府各合作部门、议会及法庭均严肃对待任何指控执法人员的申诉。2011 年 5 月，当发生了安全部队在奎达 Kharotabad 住宅区杀害四名车臣族人和一名塔吉克族人的事件时，为此组建了一个调查该事件的法庭。法庭调查结果查明，此案受害者并无武装，而且安全部队没有开火的理由。法庭判定四名执法人员负有杀戮和使用过度武力的责任。同样，对 2011 年 6 月发生执法人员在卡拉奇杀害 Sarfraz Shah，一位非武装平民的案件，⁴⁹ 被视为谋杀案进行了审理。法庭对此案下达的判决，判处主犯死刑，其他六名涉案人员被判处无期徒刑。

112. 针对青年人推出了一系列广泛的消除激进观念和技能培养方案，以使他们远离那些激起分子的影响。伯尔—普赫图赫瓦省继在斯瓦特县开展了执法行动之后，向 Malakand 区推出了 Sabaoon 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消除青少年的激进观念。从激进武装分子或极端主义分子手中解救出来的男孩均送入由心理专家和童科专家监护的寄宿设施，使之接受初中教育。这个方案为 1150 多名青年提供了教育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助益。2010 年，又开设了一个针对女孩的同类设施。

113. 在巴基斯坦境内领土上使用无人机歼灭所谓激进武装分子，造成了直部区内几千名无辜平民的死亡。这些无人机的突袭及附带的伤亡加剧恶化了局势，并破坏了巴基斯坦旨在消除激进观念的努力。

114. 尽管巴基斯坦面临着上述种种挑战，但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决心依然丝毫不会动摇。

A. 保护证人(建议 22)

115. 法官、检察官。律师和证人均面临恐怖主义者的威胁。为此，证人往往不肯出庭作证，为此要想成功起诉恐怖主义案，则成为步履艰难的任务。为了创造一个免遭压力和恫吓的人身安全环境，尤其为了给予证人保护，有些法庭允许通过视屏庭审方式质询证人，在必要时可派专人陪护证人出庭。司法机构还可提供家庭、法庭和旅途期间的护卫。

B. 人权捍卫者和记者(建议 19、22 和 23)

116. 2007 至 2008 年期间，人权捍卫者和记者站在力争恢复民主制与司法机构独立运动的前列。他们赢得了广大公众的高度信任和尊重。政府视他们为促进巴基斯坦人权文化的合作伙伴。因此，政府承诺要保护人权捍卫者和记者，并为他们创造免遭恫吓的环境。

117. 记者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由于其工作的本身性质，往往会成为极端主义分子的侵害目标，并会在履行其职能方面遭遇种种障碍。鉴于当下传媒享有的前所未有的自由度，一切恫吓案都会立即引起传媒的关注，而且政府、议会和司法机构就会着手进行处置。只要有必要，就会设立具有高度权力的委员会调查涉及恫吓和骚扰的指控。

118. 当记者 Syed Saleem Shahzad 的死亡案发生之后，政府设立了一个高级别委员会来调查他的死因并提出建议。该委员会提出了若干行政和立法建议，以改善传媒职业人员的工作环境。

十二. 挑战

119. 目前依然存在的挑战是：贫困、文盲、男女之间的差距、社会不公和社会不容忍态度。巴基斯坦与大部分发展中国家一样，一直在力争提高本国人民的生活水准。过去四年来，由于全球经济陷入衰退，自然灾害频仍和能源短缺，致使经济方面的挑战加剧。

120. 巴基斯坦表现出了对人权的坚定承诺。为克服这些挑战问题，就必须投入更多的资源，增强能力，扩大国际合作。我们坚信，通过坚持不懈的政治承诺，加大对人权融入公共政策主流的注重力度，并将人民置于发展的核心，我们能克服这些挑战问题。这也需要进一步加强各个人权机构。我们将为此继续增强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发展伙伴结成的合作关系。

十三. 结论

121. 巴基斯坦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促进人权的有助机制。我们认为，这个程序所立足的合作与对话理念，应该是人权理事会，特别是联合国人权机制，通常所推行的一切项目的根本。

注

- ¹ 2008年4月14日，A/HRC/WG.6/2/PAK/1。
- ² 关于磋商清单请见附件一。
- ³ 《宪法》第十八和十九项修订案。
- ⁴ 关于主要的人权立法请见附件二。
- ⁵ 第18(2010)修订案；第十九(2011)修订案和第二十(2012)项修订案。
- ⁶ 2012年《国家人权委员会法》。
- ⁷ 多数党派/联盟。
- ⁸ 伊斯兰会议组织。
- ⁹ 南亚区域国家合作联盟。
- ¹⁰ 禁止侵害妇女和儿童暴力南亚协调行动组。
- ¹¹ 这种习俗是让家庭中妇女献身于古兰经的仪式，不让女性因婚姻，是为了防止资产被分割。
- ¹² 普什图族文化中这种采用女性换婚解决纠纷的做法，在信德省“Vani”，而在南旁遮普省称之为“Swara”。
- ¹³ 2010年《防止工作场所骚扰法》和2012年《刑法修订案》，修订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将公共和工作场所的骚扰行为列为罪行。
- ¹⁴ 2004年《刑法(修订案)法》。
- ¹⁵ 村委会/部族长老会通过协商一致作出裁决。
- ¹⁶ 判决书标题。

- ¹⁷ 经修订的法案所列的定义包括诸如“karokari、siyah kari 或其它类似的习俗和惯例”。
- ¹⁸ 继第十八项修订案之后，各省负责采取有关儿童福利的立法/行政措施。
- ¹⁹ 西北部边界省的新省名。
- ²⁰ 第 25、26 和 27 条。
- ²¹ 2010 年《宪法》第十八项修订案。
- ²² 这一天，建国之父，Quaid-i-Azam Muhammad Ali Jinnah 向巴基斯坦议会发表他的第一次演讲。这次演讲以他“这是一个所有各宗教教派的人们都享有宗教自由的国家”这句话著称。
- ²³ 《宪法》第 20、21、22、26 和 27 条。
- ²⁴ 2004 年《刑法(修订案)法》。
- ²⁵ Rinkle Kumari。
- ²⁶ 第 19(A)条。
- ²⁷ 2011-2012 年巴基斯坦经济普查报告。
- ²⁸ 2010 年《宪法》第十八项修订案。
- ²⁹ 定义。
- ³⁰ 2011 至 2012 年巴基斯坦经济普查报告。
- ³¹ 旁遮普省：300 亿卢比；俾路支省：97.8 亿卢比；信德省：120 亿卢比；伯尔-普赫图赫瓦：103.3 亿卢比。
- ³² 2011 至 2012 年巴基斯坦经济普查报告。
- ³³ 2011 至 2012 年巴基斯坦经济普查报告。
- ³⁴ 2010 至 2011 年巴基斯坦社会和生活水平测量普查报告。
- ³⁵ 2011 至 2012 年巴基斯坦经济普查报告。
- ³⁶ 2012 至 2013 年信德省和俾路支省预算。
- ³⁷ 城镇贫民窟。
- ³⁸ 2011 至 2012 年巴基斯坦经济普查报告。
- ³⁹ 2010-2011 年巴基斯坦社会和生活水平测量普查报告。
- ⁴⁰ Zakat 2.5%的善款是由穆斯林支付。善款由 Zakat 基金在全国范围征集，并通过政府机构和民间自愿委员会提供。
- ⁴¹ 巴基斯坦 Bait-ul Mal (公共财政)机构致力于减轻贫困，为赤贫者、寡妇、孤儿、病残者和其它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援助。机构首先支助那些无资格领取 zakat 津贴的人。
- ⁴² 2011 至 2012 年巴基斯坦经济普查报告。
- ⁴³ 2011 至 2012 年巴基斯坦经济普查报告。
- ⁴⁴ 2012 年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 ⁴⁵ 2011 至 2012 年巴基斯坦经济普查报告。
- ⁴⁶ 2011 至 2012 年巴基斯坦经济普查报告。
- ⁴⁷ 2012 年《劳资关系法》。
- ⁴⁸ 2011 至 2012 年巴基斯坦经济普查报告。
- ⁴⁹ 巴基斯坦巡警。